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
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4968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03-0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1.1.8	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p>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p> <p>2.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咨询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与维护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BIM服务服务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目标：
1.3.3	服务目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一) 投标人：3.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3.2工程监理专项咨询服务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牵头人应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且为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p>

		家。（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3.5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三）其他：3.6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咨询机构人员配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实施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p>1.资格审查申请</p> <p>(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6)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p> <p>(7) 承诺函。</p> <p>2.技术标：</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p> <p>(3) 拟派往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员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本表，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p> <p>(4)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p> <p>3.资信标：</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分自评分表；</p> <p>(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4.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投标报价清单。</p>
3.2.1	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浮动率报价（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统一浮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26.7244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用92.7962万元；工程监理费133.9282万元）</p> <p>计算公式：</p> <p>项目管理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取费基数暂按估算工程费用12365万元计，按全过程造价咨询考虑*0.7，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161+（12365-10000）*1.2%=203.9*0.7=132.566万元。浮动-30%，暂定为927962元。</p> <p>监理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取费基数暂按估算工程费用12365万元计，其中复杂调整系数1，专业调整系数1.0，考虑全过程造价咨询*0.92，故监理费=（12365-10000）*（314.7-174.9）/（20000-10000）+174.9=224.88*0.92=191.326万元。浮动-30%，暂定为1339282元。</p>
3.2.5	投标报价的特殊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要求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黄荣芬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紫诚路清华宁波科创园2号楼11层 联系电话：15258368500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p>2.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p> <p>3.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所附证书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所附证书合法有效。</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名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	

	经理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5.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服务期限的；

(4) 投标有效期末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5)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7)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 拟投入的办公及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

4.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

		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一般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涉及监理咨询负责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勘察咨询负责人是指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是指主设计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造价咨询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人合同签订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标准基础上下浮30%计算。</p> <p>6.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666号 联系方式：0574-88839057</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2-01-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

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明确投标人拒绝延期提出的截止期限。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该通知，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包括投标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拒绝的情形），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应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且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未及时浏览、下载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证明（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仅适用于含设计方案投标情况）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提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异议和投诉

9.6.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中标人名称)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范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 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 _____。 项目规模: _____。 服务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中标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_____, 职称 _____。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合同签订时, 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 请你方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关于 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 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 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评审得分 $A = \text{资信分} \times 90\% + \text{商务分} \times 10\%$;

c. 评审得分 $= A$;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3-5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其他情形：（招标人可自行约定商务标得基本分的情形）。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为风险控制价到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适用于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其中，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M \leq 7$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85\%$；$M > 7$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去掉M1个最高价、M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85\%$。M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M1 = 0.1M + 1$，向上进位取整数；$M2 = 0.1M$，向上进位取整数。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M1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1个投标人的报价，M2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2个投标人的报价。</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权重B1+次低投标报价\times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times（1-权重B1-权重B2）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风险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区间，并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报价：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报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报价即为该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p>

	<p>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p> <p>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p>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监理信用等级以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 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70596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0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100%（即117659平方米），得3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80%（即94128平方米），得2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70596平方米），得1分。	0.00	3.00
4	投标人资质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资质证书确认。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2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1分。	0.00	2.00
5	其他	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评定为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备注：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

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或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仅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体现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审计报告等其它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

3.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除特别说明外，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4.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 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服务目标是否明确，范围 准确性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满足全过程管理需要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 关键点及难点分析准确性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可行性	
项目专项咨询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监理服务方案可行性	
<p>备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 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 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 经 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2. 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3) 企业荣誉；

(4) 团队管理水平；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中标候选人考察：**本项目不开展考察。

(2) **定标委员会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将定标委员会名单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3) **中标候选人面询：**本项目不需要面询。

(4) **定标规则**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投票，对各自认为定标因素综合对比最优的投标人投 1 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投标人的最终得票数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的合计，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前 2 名。

4、完成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组长）；
-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5、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总投资：约13835万元

3. 工程费：约12365万元

4. 建设地点：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

5.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内容具体包括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改造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17659.49平方米。其中，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1-7#宿舍楼（7#宿舍楼为教师公寓）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53603.51平方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1-3#教学楼、1-2#实验楼、1-2#实训楼、行政楼、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等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64055.98平方米，除室内区域装饰维修改造外，同步完成给排水管网、电力、智能化、外立面及外窗、屋面、电梯加设等维修改造。另外，室外改造工程包括对室外绿化道路、运动场、外围围墙、室外管网及路灯等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室外场地面积约57632平方米；（以上数据如与现实内容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6. 资金来源：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项目报批报建管理、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资料档案管理、验收移交、项目送审、配合审计、协助决算审计等。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以上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A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为：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分别计算相加之和。

各分项中标浮动率均固定不变，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签约合同总价（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分别计算相加之和）：_____元。最终以结算合同价为准。

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标浮动率____%，签约合同价：_____元。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7 \times (1 + \text{相应中标浮动率})$ 计取；

计费基数：签约合同价的计费基数暂按_____万元考虑。结算合同价的计费基数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竣工结算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计取。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

监理服务费中标浮动率____%，签约合同价：_____元。

监理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times (1 + \text{相应中标浮动率})$ 计取；

计费基数：签约合同价的计费基数暂按_____万元考虑。结算合同价的计费基数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竣工结算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计取。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按1.0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上述报酬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上述报酬不包括已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费、已另行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公告发布费、招标交易服务费、勘察与设计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合同公证费、各种考察费用、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在建筑物在正常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必须检测且政府部门文件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_。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期限为：

工程监理：_____。

服务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整体改造计划调整，采购人可随时按计划调整，如整体改造计划因故中止，则相关服务合约中止，相关费用按已完成内容结算。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___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 向_宁波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项目建设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伍_份，工程咨询人执_伍_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

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及委托人要求部分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限期整改。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

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或直接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

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政府规划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详见附录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委托人指定 作为全权代表，对工程咨询人的各种建议作出回复，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作出批示，对工程咨询人进行授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需要委托人确认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确认。上述回复、批示、授权和确认等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3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乙方须每月、每周向甲方提供咨询月报、周报，发现问题后4小时内出监理整改通知单。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按委托人要求。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均构成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索赔。

(1)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咨询人应无偿负责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处以违约金，限额为工程咨询人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30%，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工程咨询人负责。

(2)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500元/天计取赔偿，限额为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20%，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进行追偿，同时工程咨询人不得因此索取延期服务的附加工作报酬。

(3)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限期整改并提出后续履行承诺，委托人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工程咨询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委托

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限期整改并提出后续履行承诺，委托人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工程咨询人处以本合同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的罚款。

(7)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承担擅自更换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按 15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0 元/人次，监理员按 3000 元/人次，以上违约金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不可抗因素（如离职、生病、升任领导岗位等）涉及人员变更的，需经委托人业主同意。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派代表常驻现场。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工作日为基数)，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工作日为基数)，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工作日为基数)，否则按 300 元/天的标准赔偿。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不足时，

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人追偿；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人员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工程咨询人人员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9) 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工程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工程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工程咨询人存在上述问题的，按投标承诺凭履约担保索赔，若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委托单位可继续向工程咨询人提出索赔要求，工程咨询人应按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委托人相关费用。损失赔偿（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索赔、追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实际发生的各项违约金总和。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依法需要保密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必须长期保密。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依法需要保密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必须长期保密。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7 附加协议条款：

履约担保：工程咨询人须按招标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委托人无任何异议、扣罚等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如委托人依约从履约担保中扣罚或扣减的，则委托人仅需退回剩余部分）。

附录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项目建设管理

包括项目报批报建管理、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资料档案管理、验收移交、项目送审、配合审计、协助决算审计等。

A-2 专项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1人	对接联系	按需派遣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图纸等技术资料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

2、项目名称：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3、项目规模和内容：项目改造内容具体包括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改造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17659.49平方米。其中，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1-7#宿舍楼（7#宿舍楼为教师公寓）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53603.51平方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1-3#教学楼、1-2#实验楼、1-2#实训楼、行政楼、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等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64055.98平方米，除室内区域装饰维修改造外，同步完成给排水管网、电力、智能化、外立面及外窗、屋面、电梯加设等维修改造。另外，室外改造工程包括对室外绿化道路、运动场、外围围墙、室外管网及路灯等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室外场地面积约57632平方米；（以上数据如与现实内容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投资估算：13835万元；

5、本次采购项目限价：226.724万元。

二、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计划3年内分期施工，整体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整体改造计划调整，采购人可随时按计划调整，如整体改造计划因故中止，则相关服务合约中止，相关费用按已完成内容结算。

三、招标范围：

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项目报批报建管理、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资料档案管理、验收移交、项目送审、配合审计、协助决算审计等。

2、工程监理：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 2、工程监理专项咨询服务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五、费用组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组成，根据现行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六、费用结算

费用采用年度结算方式，即每年度完成计划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本年度全过程费用进行结算（每年度10月左右）。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等	壹套	工程咨询人自备
2	办公设备	满足人员使用	工程咨询人自备
3	全站仪、水准仪、检测器具	各1套	工程咨询人自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套	工程咨询人自备
5	交通工具	若干	工程咨询人自备
6	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其他 工 具、设备	若干	工程咨询人自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 备，表格中未列但咨询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咨询机构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现场管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相关专业
项目报批报建人员	1	/	/
资料管理员	1	/	/
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1. 主导专业； 2. 项目开工前进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房建类专业 1. 主导专业； 2. 项目开工前进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安装类专业，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	房建类专业 1. 主导专业； 2. 项目开工前进场。
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	安装类专业，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工程咨询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无需 明确具体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姓名，无需提供工程咨询机构人员证书；
3. 招标人应在表格中注明监理人员是否为主导专业、是否需要分期监理。其中，非主导专业 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适用于招标范围包括监理服务内容的招标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统一浮动_____% , 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服务范围	第一部分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目标	第一部分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第一部分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支付	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含税金额（元）	浮动率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7 \times (1 + \text{投标浮动率})$ 计取			暂定签约合同价
2	监理服务费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times (1 + \text{投标浮动率})$ 计取			暂定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合计（含税，序 1 至序 2 之和）					暂定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所需扩展或修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目录及内容提示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专项咨询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应针对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提交此证明书, 但只需盖联合体成员各自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_____；

(2)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款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我公司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咨询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除合同。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